

证券代码：600179

证券简称：安通控股

公告编号：2017-090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以及 调整部分实施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通控股”或“公司”）于 年 月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 2017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以及调整部分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进行变更，同时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现将具体调整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字【2016】892 号《关于核准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郭东泽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向郭东泽、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96,418,732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实际发行价格每股 7.2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0,000.00 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 5,635.27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64,364.73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8 月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会验字[2016]4554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016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配套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稳步实施，提高募集资金投资效益，公司董事会决定向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通物流”）进行增资，增资总额为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643,647,291.29 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467,525,773.00 元，其余 176,121,518.29 元计入安通物流的资本公积。增资后，安通物流的注册资本为 550,000,000.00

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2017 年 8 月 14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购买集装箱类型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再次调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购买集装箱类型及数量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9 月 24 日、2017 年 8 月 1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购买集装箱类型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8）、《关于再次调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购买集装箱类型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3）。

2017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进行延长，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是否延长实施期限	原计划完成时间	调整后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1	集装箱	是	2017 年 2 月	2017 年 11 月 30 日前
2	商务物流网络及管理系统信息化	是	2017 年 3 月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
3	场站仓储设备及冷链仓储设备	是	2017 年 8 月	2018 年 8 月 31 日前

三、本次拟调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前的主要情况

根据 2016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本次拟调整的主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场站仓储设备和冷链仓储设备”，原披露投资信息如下：

1、场站仓储设备

本次募投部分资金拟用于在海口、广州、泉州、青岛、营口等主要货流集散港口城市建造集装箱场站仓储设施，总面积约 50,000 平方米，集装箱总堆存量

约 9,000TEU。其中海口场站设施主要服务于海南省，广州场站设施服务于珠江三角洲地区，泉州场站设施服务于福建省，青岛场站服务于山东省，营口场站设施服务于东北三省区域，具体如下所示：

城市/港口	总面积 (平方米)	库内面积 (平方米)	推存能力 (TEU)	覆盖范围
海口	10,000	9,400	1,800	海南省
广州	10,000	9,400	1,800	珠三角地区
泉州	10,000	9,400	1,800	福建省
青岛	10,000	9,400	1,800	山东省
营口	10,000	9,400	1,800	辽、吉、黑三省

2、冷链仓储设备

本次募投部分资金拟用于在上述拟建设场站仓储设备的五个港口城市及上海租建 2,000-4,000 平方米不等规模的加工配送型冷库，库内实际可用面积 3,800 平方米，层高 6 米，3 层货架，可容纳堆存货物约 6,000-8,000 吨。总面积及总容量分别达 17,000 平方米以及 35,000 吨，覆盖范围遍布全国沿海地区以及长江沿线。而冷库规模则根据各区域冷藏货品的产量、出口量做出合理部署，具体如下所示：

城市/港口	总面积 (平方米)	库内面积 (平方米)	推存能力 (TEU)	覆盖范围
海口	4,000	3,800	6,000~8,000	海南省
广州	3,000	2,700	4,500~6,000	珠三角地区
泉州	2,500	2,200	3,000~5,000	福建省
上海	2,000	1,600	2,500~4,000	上海及长江沿线
青岛	3,000	2,600	4,500~6,000	山东省
营口	3,200	3,000	5,000~7,500	辽、吉、黑三省

四、本次拟调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调整情况

（一）本次调整的原因

公司前期通过对原定募投项目“场站仓储设备及冷链仓储设备建设”的选址进行了市场调研，考虑到各地租金成本、项目的规模化发展及项目预期回报率等多方面因素，如果分散在海口、广州、泉州、青岛、营口等主要港口城市及上海进行建造集装箱场站仓储设施和租建加工配送型冷库，容易导致该项目过于分散投资，不利于项目整体的规模化发展，产生的收益也将不及预期。

鉴于此，公司为了确保该投资项目的稳健性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实现公司与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本着对全体投资者高度负责的态度，公司审慎投资，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集体投资建设。

同时，公司于2017年9月27日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收购东南冷链仓储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价3300万元收购东南冷链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冷链”），并于2017年11月27日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东南冷链成为安通物流的全资子公司。东南冷链在泉州市石湖港区附近拥有67亩的仓储用地，因此，公司本次拟将募投项目中“场站仓储设备及冷链仓储设备建设”的实施主体调整为东南冷链，实施地点集中在泉州建设，同时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以实现对公司现有项目资源的优化整合。

（二）本次调整的内容

1、调整前后的对比情况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实施主体	安通物流	东南冷链（安通物流全资子公司）
实施地点	1、场站仓储设备：海口、广州、泉州、青岛、营口； 2、冷链仓储设备：海口、广州、泉州、青岛、营口、上海。	泉州
实施方式	1、分别于海口、广州、泉州、青岛、营口等主要货流集散港口城市各建立一个10000平米的集装箱场站仓储设施，总面积约50,000平方米； 2、分海口、广州、泉州、青岛、营口五个港口城市及上海租建上海租建2,000-4,000平方米不等规模的加工配送型冷库，总面积及总容量分别达17,000平方米以及35,000吨。	项目拟于泉州市石湖港东南冷链的自有土地上建设冷链仓储物流项目。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变更，同时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已于2017年9月30日获得了石狮市经济局核发的《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闽发改备[2017]C07131号），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东南冷链。

2、调整后的整体投资计划

(1)建设内容

东南冷链仓储物流项目依托泉州市石湖港区优势以及安通物流强大的物流网络及客户资源，以“冷链仓储物流基地”为建设核心，将致力于打造多式联运冷链物流集散基地，填补区域冷链空缺，推动我国民生冷链工程的发展。

该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约 52,000 平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 栋 5 层的综合办公管理中心；1 栋 5-8 层的精品加工与配送中心；1 栋高架全/半自动立体仓储库区；1 栋恒温仓储包装、加工车间以及检验检疫等相关配套设施以及约 11,000 平米的集装箱场站仓储设施。

(2)投资资金使用计划

该项目计划投资金额约为 21,000 万元，其中以募集资金投资 15,000 万元，剩余部分以公司自有资金投入。其中：土建投资约 13,000 万元，设备投资 5,000 万元，其他投资 3,000 万元。

(3)预计营收及利润

经测算，东南冷链在全部建成经营稳定后，预计年营收约 10,700 万元，毛利润率约为 31.20%，净利润率约为 16.15%。

（三）本次调整的影响

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以及调整部分实施方式是出于公司对未来发展的长远考虑，是对现有项目资源进行有效的整合，有利于该募投项目的规模化发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五、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以及调整部分实施方式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利益需求，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进行变更，同时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以及调整部分实施方式是基于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情况做出的，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利益需求，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进行变更，同时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上市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场站仓储设备及冷链仓储设备”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进行变更，并对实施方式进行调整的事项，已经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经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场站仓储设备及冷链仓储设备”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进行变更，并对实施方式进行调整，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国证监会第 127 号令）、《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14 日